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

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3 條，訂立《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載於附件 A)。

A

### 理據

#### 技術秘書處派員視察

2. 香港有責任根據《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的要求，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禁化武組織)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及觀察員，授予特權及豁免權。根據公約給予的特權和豁免權，載於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0 至 15 段。有關特權和豁免權載於**附件 B**。

B

#### 香港的化工業

3. 香港的化學生產業主要從事處理及混合進口化學品，以供商業應用(例如藥劑製品、塑料、殺蟲劑、香水、化妝品和梳洗用品)。本港並無生產或儲存公約涵蓋的化學武器，亦無公約指明須申報的化學設施。技術

秘書處從未在香港進行視察，我們認為該處日後派員到來視察的機會亦不大。

## 本地立法的需要

4. 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須在香港現行法例訂立例外情況，應轉化為本地法律條文。鑑於香港的普通法傳統，我們認為落實公約核查附件第二部分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的最佳方法，是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作出命令，藉此制定本地法例，明確而具體列出相關的特權和豁免權。

5. 在相關的特權及豁免權清單中，第 10 段(有關向視察員和視察助理批出多次入境／出境及／或過境簽證)和第 13 段第二句(有關濫用特權及豁免權)所載的規定，可通過行政措施處理，其餘的特權及豁免權會納入擬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命令)的涵蓋範圍內。

## 命令

6. 命令的主要目的旨在使視察組及觀察員根據公約在香港執行公務時，公約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1 至 12 段、第 13 段(僅第一句)及第 14 至 15 段所載的特權及豁免權可以有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立法會審議

7. 命令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登憲報。其後，命令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實施

8. 考慮到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命令應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實施。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10. 根據命令授予視察組及觀察員特權及豁免權對政府沒有重大財政影響。
11. 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並獲委員會的支持。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4. 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和保有化學武器。公約的主要規定包括 —
  - (a) **一般義務** — 締約國須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以及銷毀其佔有或位於其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學武器或有關生產設施；
  - (b) **申報** — 締約國每年須申報列於公約三個附表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儲存及轉移情況，以及進行該等程序時使用的設施及其他有關活動；以及
  - (c) **視察** — 締約國須容許和利便禁化武組織根據公約成立的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在其領土內視察有關地點和活動。
15. 為了在香港實施公約，我們制定了《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四年生效，賦予政府以下法定權限 —

- (a) 禁止使用、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化學武器和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以及檢取在香港發現的化學武器，以便依照公約的規定處置；
- (b) 管制和監察涉及公約三個附表所指明的化學品的生產和有關活動；
- (c) 規定化學設施提交資料，以編訂向禁化武組織作出的周年申報；以及
- (d) 容許技術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進入香港有關設施進行視察。

## 查詢

16.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810 2855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楊陳惠敏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第 1 條

1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公約》(Convention)具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查附件》(Verification Annex)指《公約》內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

###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 (1) 現宣布附表指明的《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1、12、13(自“在不減損”至“該國內政。”)、14 及 15 款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及(3)款解釋。
- (2) 在應用《核查附件》第二部分下述各款時，對下述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指香港 —
  - (a) 在第 11 款中的“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
  - (b) 在第 11(g)款中的“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領土”；
  - (c) 在第 11(i)款中的“在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第 3 條

2

(d) 在第 12 款中的“非被視察締約國領土”；及

(e) 在第 13 款中的“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

- (3) 在應用《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1(d)款時，對“有關規章”的提述，須解釋為指關乎處理及運輸有害物品的香港法例。

## 附表

[第 3 條]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

#### B. 特權和豁免

...

11. 為有效執行其職務，視察員和視察助理應享有(a)至(i)項所列的特權和豁免。視察組成員特權和豁免的授予，應是為了本公約，而不是為了其個人私利。視察組成員應在從抵達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算起到離開此一領土為止這整段期間內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並在此後針對其先前執行公務的行為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
- (a)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29 條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
  - (b) 根據本公約進行視察活動的視察組的住所及辦公場所應享有外交代表館舍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和保護。
  - (c) 視察組的文書和信件，包括記錄，應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書和信件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視察組應有權使用密碼與技術秘書處通訊。
  - (d) 視察組攜帶的樣品和核准的設備在不違反本公約條款的前提下應不受侵犯，並免繳一切關稅。運輸有害樣品應遵守有關規章。

- (e)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據本公約進行規定活動的視察組成員應免納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4 條所免納的一切捐稅。
  - (g) 視察組成員攜帶個人用品進入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領土，應免繳一切關稅或有關費用，但法律禁止或檢疫條例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h) 視察組成員享有的貨幣和兌換便利應與外國政府臨時公務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視察組成員不得在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上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12. 在非被視察締約國領土過境期間，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4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他們所攜帶的文書和信件，包括記錄，以及樣品和核准的設備，應享有第 11 款(c)和(d)項中載明的特權和豁免。
13. 在不減損其特權和豁免的前提下，視察組成員有義務遵守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並在符合視察任務授權的前提下有義務不干涉該國內政。...
14. 如果總幹事認為視察組成員的管轄豁免會妨礙司法並且放棄豁免不致妨礙本公約條款的執行，總幹事可放棄此種豁免。放棄豁免絕對須明示。
15. 觀察員應享有視察員根據本節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但視察員根據第 11 款(d)項享有的特權和豁免除外。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年 月 日

---

### 註釋

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簽署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已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延伸適用至香港。《公約》的有關條文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的制定在香港實施。本命令旨在使視察組成員及觀察員根據《公約》就其在香港執行公務的行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  
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

第二部份 一般核查規則

B. 特權和豁免

10. 每一締約國應至遲於復文確認收到視察員和視察助理名單或對名單的修改後 30 天，向每一名視察員或視察助理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過境簽證以及其他證件，使其能夠為開展視察活動而進入該締約國領土和在該締約國領土上停留。這些證件的有效期應為自其送交技術秘書處算起至少 2 年。

11. 為有效執行其職務，視察員和視察助理應享有(a)至(i)項所列的特權和豁免。視察組成員特權和豁免的授予，應是為了本公約，而不是為了其個人私利。視察組成員應在從抵達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算起到離開此一領土為止這整段期間內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並在此後針對其先前執行公務的行為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

- (a)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29 條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
- (b) 根據本公約進行視察活動的視察組的住所及辦公場所應享有外交代表館舍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和保護。
- (c) 視察組的文書和信件，包括紀錄，應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書和信件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視察組應有權使用密碼與技術秘書處通訊。
- (d) 視察組攜帶的樣品和核准的設備在不違反本公約條款的前提下應不受侵犯，並免繳一切關稅。運輸有害樣品應遵守有關規章。
- (e)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據本公約進行規定活動的視察組成員應免納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4 條所免納的一切捐稅。
- (g) 視察組成員攜帶個人用品進入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領土，應免繳一切關稅或有關費用，但法律禁止或檢疫條例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h) 視察組成員享有的貨幣和兌換便利應與外國政府臨時公務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視察組成員不得在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上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12. 在非被視察締約國領土過境期間，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4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他們所攜帶的文書和信件，包括記錄，以及樣品和核准的設備，應享有第 11 款(c)和(d)項中載明的特權和豁免。

13. 在不減損失其特權和豁免的前提下，視察組成員有義務遵守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並在符合視察任務授權的前提下有義務不干涉該國內政。如果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認為本附件規定的特權和義務受到了濫用，該國應與總幹事進行協商，以確定是否發生了濫用；如果確曾發生，則防止再次發生。

14. 如果總幹事認為視察組成員的管轄豁免會妨礙司法並且放棄豁免不致妨礙本公約條款的執行，總幹事可放棄此種豁免。放棄豁免絕對須明示。

15. 觀察員應享有視察員根據本節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但視察員根據第 11 款(d)項享有的特權和豁免除外。